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5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	-	2018/8/2	2018/8/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4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3,3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00万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	-	2018/8/2	2018/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15,136,300.1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61起诉讼案件后,截至2018年7月25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及142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136,300.19元,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上述案件均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142名自然人;

被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薇传媒")、孔德永、赵薇。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15,136,300.1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赵薇、黄有龙、赵政、孔德永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原告共计142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142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到日期	起诉方	被起诉方	合计诉讼金额(元)
1	2018.7.2	刘本良	公司、龙薇传媒	474,550.00
2	2018.7.13	刘杰等8人	公司、赵薇	151,275.00
3	2018.7.19	陈转娣等53人	陈转娣案件为公司、龙薇传媒;其余案件为公司、赵薇	1,768,606.00
4	2018.7.24	李劲松等35人	其中9起为公司;4起为公司、赵薇;15起为公司、龙薇传媒;7起为公司、赵薇、龙薇传媒	8,948,609.38
5	2018.7.25	卢金敏等45人	其中1起为公司;6起为公司、龙薇传媒;38起为公司、孔德永、赵薇、龙薇传媒	3,793,250.81
	合计	142人		15,136,300.19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共计收到20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33,540,412.01元。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前期61起诉讼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8,404,111.82元,详见公司临2018-045号公告。上述203起诉讼案件,其中1起已撤诉,19起已经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庭前会议,剩余183起案件未开庭审理,除已撤诉案件外剩余202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33,498,412.01元。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开庭审理,为避免公司因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产生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先生于2017年8月4日承诺如因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孔德永先生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承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报备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电器")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18,00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本议案还经2017年8月8日召开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一、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以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购买了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1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为BF171130,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15%,产品到期时间为2018年07月24日。具体内容给详见2017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已于2018年07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 本金900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218,983.56元。

2018年02月08日,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以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购买了 "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为BF181010,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15%,产品到期时间为2018年07月24日。具体内容给详见2018年0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已于2018年07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 本金700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131,321.92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CNB00136	保本保息	3,000	181天	保底利率1.55%浮动利率0.00%-2.60%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2月7日	617,383.56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无固期定期限	持有91天以上3.5%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441,095.89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固期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1%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9月12日	50,958.90
4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T-PO	保证收益型	2,000	6个月	3.80%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2月8日	370,630.14
5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053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78天	3.65%	2017年8月16日	2017年11月2日	156,000.00
6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本利丰.34天	BF1414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34天	3.20%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9月18日	29,808.22
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固期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1%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0月16日	56,054.79
8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07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78天	4.05%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14日	86,547.95
9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固期定期限	持有180天以上3.6%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4月16日	357,041.10
10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104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	118天	4.05%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3月6日	157,117.81
1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无固期定期限	持有28天以上3.1%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13日	23,780.82
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5期A款	7025BBXA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61天	3.7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247,342.47
1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无固期定期限	持有28天至62天3.8%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26日	35,397.26
1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无固期定期限	持有63天至91天3.9%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3月27日	201,945.21
15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汇利丰"2018年第42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HF184285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89天	4.20%或1.5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5月14日	102,410.96
1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	无固期定期限	持有28天至62天3.8%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3月28日	15,095.89
1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无固期定期限	持有63天至91天3.9%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30日	201,945.21
1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8年第47期	8D047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1,800	91天	4.2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188,482.19
19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本利丰.34天	BF1414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	34天	3.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6月19日	13,972.60
20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71130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	214天	4.15%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7月24日	218,983.56
21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810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	165天	4.15%	2018年2月9日	2018年7月24日	131,321.92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07月25日,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继续使用已赎回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产品代码:CNYQQZX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期限:36天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07月25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08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0%或3.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1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H00015562	保本保息	3,000	180天	1.55%至4.1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2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BF181026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	151天	4.15%	2018年3月7日	2018年8月7日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92天至181天3.7%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9月3日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1,800	无固定期限	持有92天至181天3.7%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5	全资子公司百达电器	中国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CNYQQZX	保证收益型	1,000	36天	3.0%或3.4%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08月30日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到期电子回单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8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通知,深圳鼎发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质押供销大集股份融资的部分股份被中天证券场内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鼎发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因中天证券对深圳鼎发融资标的证券供销大集股份进行了部分场内处置,导致深圳鼎发本次被动减持供销大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前持股		被动减持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7月23日	388,458,791	6.47%	2,990,546	0.05%	385,468,245	6.42%
2018年7月24日	385,468,245	6.42%	500,000	0.01%	384,968,245	6.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深圳鼎发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4日收盘,深圳鼎发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384,968,245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6.41%。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84,968,245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100.00%,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6.41%,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62,5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0-26	2018-4-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17%	融资
		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8	2018-4-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融资
		5,819,415	无限售流通股	2018-1-26	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麦锦维	1.51%	融资
		11,638,83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4-3	2019-4-2	深圳市粤海霖贸易有限公司	3.02%	融资
合计		384,968,245	-	-	-	-	100.00%	-

2.中天证券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深圳鼎发所质押供销大集股份进行场内处置,连续3个月内处置数量将不超过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深圳鼎发与中天证券仍在就股份质押融资事宜进行协商。

3.深圳鼎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供销大集股份被动减持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8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持有公司384,968,2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41%),深圳鼎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78,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深圳鼎发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384,96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质押还款、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供销大集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3.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为不超过60,078,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个自然日内。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减持事项与相关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性

深圳鼎发所持384,968,245股股份为供销大集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该股份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深圳鼎发在本次重组中承诺:(1)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或以上,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深圳鼎发承诺履行情况: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深圳鼎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以上,履行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该承诺于2017年9月26日收市后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深圳鼎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

深圳鼎发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深圳鼎发关于供销大集减持计划的报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8—04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止目前,公司转让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标的公司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质押的公司股票占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质押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1,953,938.4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08,204.7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57%。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但后续经营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产品市场、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018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目前正在按计划进行,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将标的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交易对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交易对方于2018年7月5日向本公司支付了5000万元定金。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将以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后将签署正式协议,届时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框架协议涉及事项尚处于意向性阶段,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尚需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签署正式协议,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3,4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银河集团目前已质押93,403,800股,占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截止目前,银河集团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因股价下跌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1,953,938.4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08,204.7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57%。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但后续经营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去产能、产品市场、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18-03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4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雷信生、独立董事鲁阳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研中心资产处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海国永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科研中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13.50亿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8月10日下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18-03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北京海国永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科研中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13.50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北京市相关部门的审批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北京海国永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北京科研中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13.50亿元。

(二)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研中心资产处置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北京市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京海国永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建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B327。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北京科研中心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8号。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他情况。

3、公司于2013年4月和2013年12月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北京科研中心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北京科研中心项目自2014年7月开始施工,2017年6月竣工,并于2018年5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24,587平